



国通信托
GUOTONG TRUST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公司组织结构	4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8
4.经营管理	12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2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3
4.3 市场分析	14
4.4 内部控制	15
4.5 风险管理	17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
4.7 企业社会责任	21
5.报告期末会计报表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1
5.1 固有资产	22
5.2 信托资产	30
6.会计报表附注	31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1
6.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32
6.3 或有事项说明	42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3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3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7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48
7.财务情况说明书	48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49
7.2 主要财务指标	49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9
8.特别事项揭示	50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0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0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0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1
8.6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的整改意见及公司整改情 况	51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 体及版面	52
8.8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 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2
9.净资本管理情况	52
10.监事会意见	52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梁达文先生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1.3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建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高莎女士、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李艳桃女士、信托财务部负责人高艺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网址：<http://www.gt-trust.com>）。欲了解公司更为详细的情况，敬请登陆公司网站阅鉴。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10年1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8月8日更名为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重组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10年9月2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方正集团出资比例70.01%，东亚银行出资比例19.99%，武汉金控出资比例10.00%。经原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于2011年12月增加至人民币6亿元，2012年12月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2013年12月增加至人民币12亿元。2016年11月，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武汉金控出资比例67.51%，东亚银行出资比例19.99%，方正集团出资比例12.50%。2017年5月，经原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公司更名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2月，原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32亿元。2021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41.58亿元，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武汉金控出资比例75.00%，东亚银行出资比例15.38%，方正集团出资比例9.62%。

2.1.2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简称）：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GUOTONG Trust Co., Ltd. (GUOTONG)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2.1.4 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街 296 号汉江国际 1 栋 1 单元
32-38 层

邮政编码：430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t-trust.com>

电子信箱：info@gt-trust.com

2.1.5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莎

联系电话：027-85565799

传 真：027-85565776

电子信箱：gaosha@gt-trust.com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办公室

2.1.7 公司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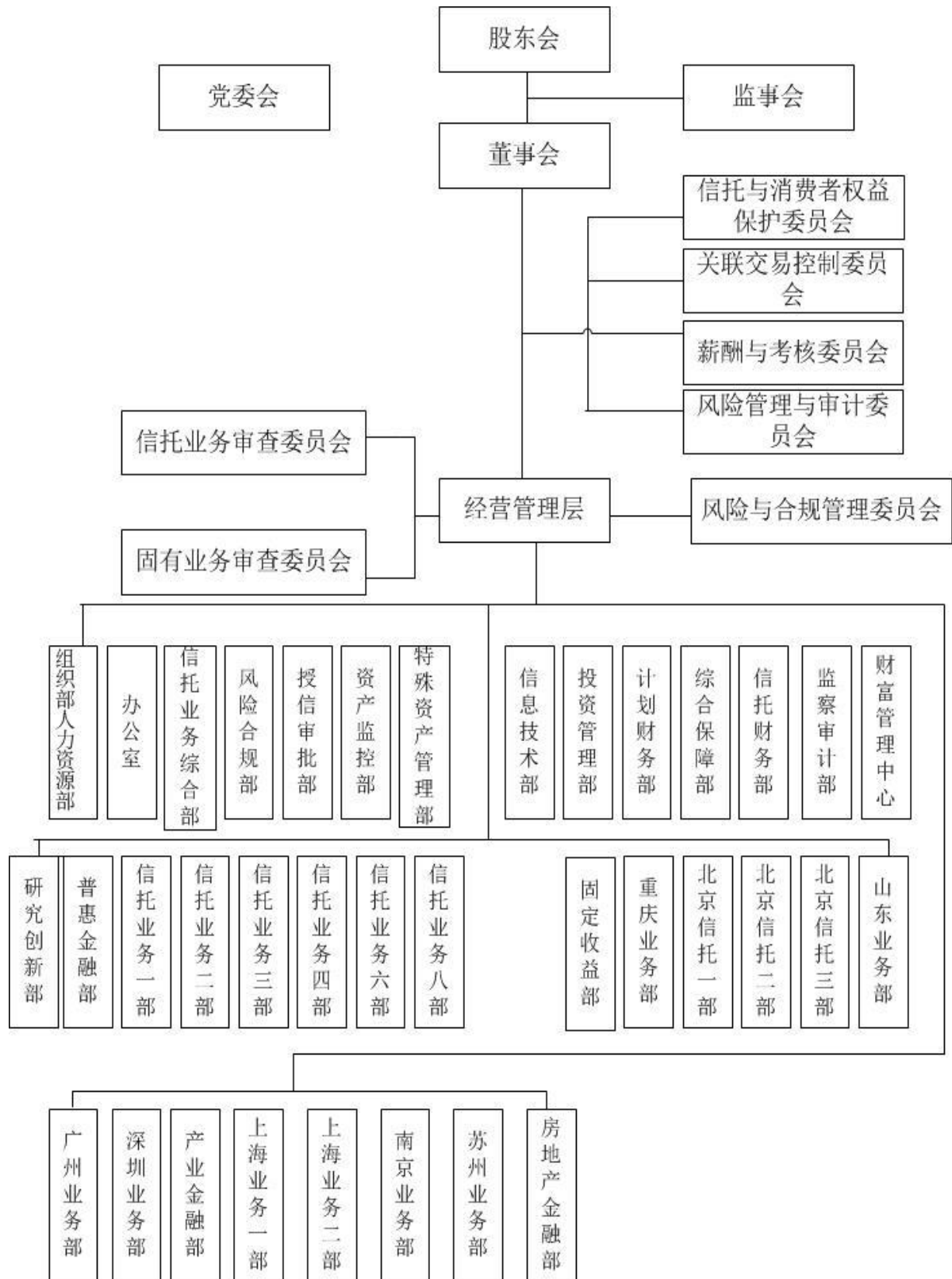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6 号华发中城国际中心 16-18 楼

2.2 公司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3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谌赞雄	人民币 100 亿元	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等业务。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5.38%	李国宝	股本港币 41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0 号	商业银行业务。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9.62%	生玉海	人民币 110252.86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	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技术开发、投资管理等业务。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陈建新	董事长	男	56	2021.9.17	武汉金控	75.00%	硕士。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叶志衡	董事	男	47	2021.9.17	东亚银行	15.38%	博士，现任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国业务总部主管。2015 年 4 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恩蓉	董事	女	50	2021.9.17	武汉金控	75.00%	博士。2020年11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21年12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唐武	董事	男	53	2021.9.17	武汉金控	75.00%	硕士，现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唐建新	独立董事	男	57	2021.9.17			博士，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8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达文	独立董事	男	63	2021.9.17			硕士，现任瑞安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3.1.2.2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组织制订公司信托业务发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规划，督促指导相关工作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梁达文	主任委员
		张恩蓉	委员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完善和执行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唐建新	主任委员
		叶志衡	委员
		唐武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监督薪酬计划或方案的实施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陈建新	主任委员
		叶志衡	委员
		唐建新	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和合规性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唐建新	主任委员
		梁达文	委员
		唐武	委员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3.1.3 监事、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郝飏	监事长	男	55	2021.9.17	武汉金控	75.00%	硕士，2018年4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贾丛笑	监事	女	48	2021.9.17	东亚银行	15.38%	硕士，现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中西区区长。2017年6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胡滨	监事	男	42	2021.11.1	方正集团	9.62%	本科，特许公认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注册会计师。2017年6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李艳桃	职工监事	女	49	2021.9.17			硕士，高级会计师。2018年4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胡全森	职工监事	男	54	2021.9.17			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21年9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本届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学历 / 学位	专业	简要履历
张恩蓉	总裁	女	50	2021.1	博士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020年11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9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21年12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金融从业年限27年。
谢从斌	副总裁	男	57	2018.1	硕士	金融学	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金融从业年限35年。
曹阳	副总裁	男	50	2015.5	本科	金融学	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金融从业年限28年。



王小舟	副总裁	男	48	2021.7	硕士	经济法	2021年12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金融从业年限29年。
高莎	财务总监	女	41	2021.1	硕士	工商管理	2021年9月至今，任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从业年限22年。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3.1.5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331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岁以下	1	0.3%	0	0%
	25岁-29岁	25	7.6%	39	10.9%
	30岁-39岁	215	64.9%	235	65.9%
	40岁以上	90	27.2%	83	23.2%
学历分布	博士	7	2.1%	8	2.2%
	硕士	170	51.4%	183	51.3%
	本科	145	43.8%	154	43.1%
	专科	7	2.1%	10	2.8%
	其他	2	0.6%	2	0.6%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7	2.1%	10	2.8%
	固有业务人员	8	2.4%	14	3.9%
	信托业务人员	118	35.7%	128	35.9%
	其他人员	198	59.8%	205	57.4%

注：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会2020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关

于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听取了《2020 年度董事及高管履职评价报告》《2020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以通讯方式召开三次董事会，共审议 6 项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履职职责，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受益人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3.2.2.1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固有业务运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信托业务运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激励薪酬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净资本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委会调整方案的议案》，

听取《2020 年度董事及高管履职评价报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2021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2021 年上半年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2021 年上半年固有业务运行情况报告》《2021 年上半年信托业务运行情况报告》《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以通讯方式召开八次董事会，共审议 16 项议案。

3.2.2.2 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按照既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有效发挥职能。信托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信托业务运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九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激励性薪酬计提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激励薪酬预算方案的议案》。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二十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34 次会议，学

习《2020年审慎监管会议要点》。

2021年5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总结和2021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及高管履职评价的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202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合规与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2021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听取了《2021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2021年上半年合规与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内审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以通讯方式召开十七次监事会，共审议二十项议案。

3.2.3.2 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会会议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行使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公司制度规定，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尽职，加强风险防范，保持公司稳定，确保了公司的稳健运行。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立足受托人定位，牢记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两大使命，本着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经营原则和风控第一的经营理念，以“值得信赖的资产管理机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商”为目标，争创国内一流地方信托公司。

4.1.2 经营方针

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规定，以“聚精会神抓管理、一心一意谋发展”为抓手，秉持“风控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认真谋划，把措施落实到每个环节、把责任压实到每个员工，加快推进转型发展，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为客户提供便捷、专业、系统、高效的一揽子金融服务，实现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4.1.3 战略规划

立足受托人定位，遵循“守正、忠实、专业”的指导方针，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协同推进实业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三大业务，精耕细作传统业务，加快发展转型业务，积极拓展彰显本源的服务信托业务，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建设“治理规范、资本充足、风控有力、经营稳健、效益良好、变革图强”的一流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经中国银保监会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 (1) 资金信托；
- (2) 动产信托；
- (3) 不动产信托；
- (4) 有价证券信托；
- (5)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 (6)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 (7)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 (8)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 (9)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 (10)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 (11)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
- (12)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13) 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 (14)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2.1 信托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见下表：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90,842.26	0.50%	基础产业	1,882,588.62	10.42%



贷款	2,568,262.97	14.21%	房地产	3,502,467.94	1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163.58	5.05%	证券市场	421,702.26	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25.00	0.02%	实业	4,802,832.11	26.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23,895.19	36.65%	金融机构	1,079,634.02	5.97%
长期股权投资	2,065,029.67	11.43%	其他	6,383,478.10	35.32%
其他	5,808,884.38	32.14%			
信托资产总计	18,072,703.05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8,072,703.05	100.00%

4.2.2 固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见下表：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8,935.36	2.80%	基础产业		
应收款项	31,179.77	3.02%	房地产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982.89	12.89%	证券市场	292,237.86	2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786.99	52.50%	实业		
债权投资	110,171.51	10.68%	金融机构	521,638.89	5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23.20	9.52%	其他	218,085.52	21.13%
其他	88,682.55	8.59%			
资产总计	1,031,962.27	100.00%	资产总计	1,031,962.27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一是2021年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的良好开局，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结构转型升级取得新的成效，金融业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信托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二是2021年是资管新规过渡期的收官之年，资管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业务模式回归本源，进入规范发展新阶段。三是湖北及武汉作为疫后政府重振经济的重要区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一是国内经济发展中阶段性结构性矛盾犹存，保持经济稳定恢复仍需加力，短期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业务增长面临一定挑战。二是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形势仍然复杂严峻，信用风险上扬，资产质量持续承压，需要高度警惕。三是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等监管新政要求，公司转型发展处于关键的转型时期，短期压力较大。四是资管新规实施后，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客户渠道、资金渠道、资金成本等方面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分工明确、权责对应、合理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机构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议事规则运作，做到有机协调和分权制衡；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强化对董事和经营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推进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和信托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将组织结构划分为决策层、前台业务层、中台管理与支持层、后台管理与监督层，明确界定总办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各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及风险控制分工，形成了职责分离、

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同时将内控管理理念融会在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中，要求员工遵守职业操守和公司规章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促进公司合规理念、合规文化的建设。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管理；公司前、中、后台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内审部门负责组织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的需求以及组织机构调整，及时制定修订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不断细化工作流程。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个环节，执行情况良好。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通过 OA 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公司门户网站、官方微信等渠道实现内部信息的传达和共享。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按要求报告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促进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管双向信息沟通。公司利用门户网站、客户自助管理系统、客服电话、国通信托APP及在营业场所提供服务等方式，加强与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品牌宣传和形象提升。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机制。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权限

对公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进行监督；内审部门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评价，并督促改进，不断推进公司制度健全，强化制度执行力。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坚持“宁失效益，不失风控”的风控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使公司风险管理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确保公司风险始终在公司确定的承受水平之内，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实现客户价值、公司价值最大化。

公司搭建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出台管理办法，以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巴塞尔协议规定的金融机构主要风险领域为主，并通过合规风险、诉讼风险、人力资源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等各类风险领域管理制度、职责分工、流程规范的全面设置，提升全员风控意识，防范新增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需要，设置有三级风险管理机构：分别是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常设议事决策机构——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公司内设四大部门——风险合规部、授信审批部、资产监控部及监察审计部分别负责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进行全面风险管理、项目风险审查、对信托业务实施后续管理监控、对公司业务的各种风险进行稽核监督。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供风险控制建议。三个业务审查委员会分别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

务进行审查，就风险管理等内容进行审议，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供审查意见。风险合规部发挥日常风险监督、控制和预警的职能，负责对公司经营和业务活动进行全面风险管理。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业务的各种风险进行稽核监督。2021年公司调整风险管理架构，组建特殊资产管理部，实现历史风险项目归口管理。制定“一户一策”压降策略，逐户落实责任人员，实施系列化解举措，取得较好清收成效。

公司以业务流程为主导，形成了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控措施的落实、风险监控、风险预警等五级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职责覆盖到前台、中台、后台的全部流程，实现了风险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和合作方的违约、或因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上的变化而导致公司各类资产价值发生变动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上在可控范围内。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各类财产因市场利率、汇率和股价等市场参数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中，主动管理型证券投资业务继续保持较低比例，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受其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市场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所管理的资产没有显著影响。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内部原因或外部

事件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也未发现滥用操作权的情况。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员工道德风险等。报告期内，在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中未出现相关风险事件。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详尽的尽职调查，有效利用各类的信用评级系统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项目信用风险进行充分的事前评估，审慎选择交易对手；通过事中控制、事后检查持续关注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以及抵（质）押物价值及保证人担保能力的变化，并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通过实施重点客户、区域倾斜，保持一定程度的客户集中度，在依托各种信用增级手段的基础上，切实降低信用风险；通过法律条款的设定，借助外部律师的意见，提高抵御信用风险的能力。建立项目风险量化指标体系，覆盖项目的立项和审批环节，对新增项目的交易对手和项目进行客观的评价，使公司各类项目的风控审核更加具有客观性。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以确保市场风险管理能够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与能够承担的总体市场风险水平相一致；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研究，及时跟踪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对每项业务和产品中的市场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以及时准确识别所有业务中市场风险的类别和性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房地产和证券投资等业务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分析业

务对外部市场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可能的影响，以制定策略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对重大市场风险情况事先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积极采取对冲、减少风险暴露等措施降低市场风险水平。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明确界定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确保各部门切实履职；公司根据业务特点、管理流程和复杂程度，逐步确定重点操作风险，通过运用操作风险因素清单、关键风险指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等工具，定期监测并报告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公司针对潜在损失不断增大的风险，建立了早期的操作风险预警机制，以便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风险，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公司还将履约风险作为重大操作风险，实施专项管理，按照信托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管理义务，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风险事件的发生。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对国家政策分析和研究，加强与监管部门及同业间的沟通，以提高对政策的理解度和执行力，从而防范政策风险；公司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将固有业务、信托业务均纳入流动性风险监测范围，对各项指标进行定期监控、报告，提前制定流动性整体管理对策，从而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通过制度规范、业务及职业道德培训、内部审计人员的监督与检查来防范员工道德风险。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受益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组织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受益人利益，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行业稳健发展切实承担好主体责任。一是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具体工作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部，贯彻落实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二是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真实、全面地披露产品信息，做好项目贷后管理以及运维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积极组织开展了“3·15消费者维权”、“防范非法集资”、“金融知识普及”、“以案说险”、“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宣传服务活动。

4.7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视发挥企业社会价值，履行社会责任。一是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存续投向实体经济信托规模 668.54 亿元。二是助力疫情防控，全年组织 762 人次下沉社区开展信息填报、小区值守等工作累计 2383 小时，运营管理的“中国信托业抗击新型肺炎慈善信托”向西安及本地捐赠价值超百万元的防疫物资。三是密切关注河南灾情动态，火速设立“风雨同舟共抗灾害慈善信托”，助力河南灾后重建。四是探索建设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服务本土经济建设。五是定向采购爱心助农物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5. 报告期末会计报表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固有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XYZH/2022WHAS1003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通信托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通信托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

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通信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通信托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通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

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通信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通信托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5.1.2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289,353,571.33	111,251,067.3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贵金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6,403,528.33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8,081,853.24	
应收款项	311,797,707.85		吸收存款		
合同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3,585,682.02	100,630,28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9,828,871.22	138,004,140.00	应交税费	324,818,607.23	348,471,624.27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21,270.70	合同负债	72,242,25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应收款项类投资		7,292,732,565.85	长期借款		
金融投资：			应付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7,869,920.22		其中：优先股		
债权投资	1,101,715,092.63		永续债		
其他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15,467,728.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1,372,014,497.41	3,170,482,593.76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3,126,210,622.00	3,619,584,498.51
固定资产	167,218,221.58	179,843,002.09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58,374,776.08	3,20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18,192,349.67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24,344,152.64	23,448,228.62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2,231,974.40	205,093,702.23	永续债		
其他资产	677,070,842.65	1,169,213,105.42	资本公积	1,467,622,373.92	25,997,15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06,629,986.55	550,192,611.20
			一般风险准备	885,203,901.28	856,985,213.61
			未分配利润	75,581,044.36	1,868,751,13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3,412,082.19	6,501,926,112.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3,412,082.19	6,501,926,112.11
资产总计	10,319,622,704.19	10,121,510,61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19,622,704.19	10,121,510,610.62

5.1.3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255,031,134.00	1,240,214,709.70
利息净收入	-154,866,527.06	-183,171,343.88
利息收入	6,775,641.97	22,671,378.38
利息支出	161,642,169.03	205,842,722.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3,824,579.70	990,150,858.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3,824,579.70	990,150,858.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146,869.35	430,886,69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019,638.42	1,139,946.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72,308.70	7,050,088.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117.71	-5,834,301.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9.28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503,580,434.24	631,494,862.18
税金及附加	10,549,135.02	8,870,265.51
业务及管理费	430,813,539.03	420,861,144.94
资产减值损失		201,763,451.73
信用减值损失	62,217,760.19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450,699.76	608,719,847.52
加：营业外收入	4,352,435.62	2,111,382.10
减：营业外支出	3,050,586.92	1,00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752,548.46	609,831,229.62
减：所得税费用	188,378,794.98	157,656,526.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373,753.48	452,174,702.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373,753.48	452,174,702.91
（二）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1,474.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41,474.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4,373,753.48	446,233,228.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64,373,753.48	446,233,228.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3,200,000,000.00	25,997,150.00		550,192,611.20	856,985,213.61	1,868,751,137.30	6,501,926,11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72,887,783.40	-2,272,887,783.4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0	25,997,150.00		550,192,611.20	856,985,213.61	-404,136,646.10	4,229,038,32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958,374,776.08	1,441,625,223.92		56,437,375.35	28,218,687.67	479,717,690.46	2,964,373,75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373,753.48	564,373,75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8,374,776.08	1,441,625,223.92					2,4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58,374,776.08	1,441,625,223.92					2,4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437,375.35	28,218,687.67	-84,656,063.02	
1.提取盈余公积				56,437,375.35		-56,437,375.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218,687.67	-28,218,687.6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58,374,776.08	1,467,622,373.92		606,629,986.55	885,203,901.28	75,581,044.36	7,193,412,082.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末余额	3,200,000,000.00	25,997,150.00	5,941,474.25	504,975,140.91	617,098,510.82	1,701,680,607.47	6,055,692,88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0	25,997,150.00	5,941,474.25	504,975,140.91	617,098,510.82	1,701,680,607.47	6,055,692,88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5,941,474.25	45,217,470.29	239,886,702.79	167,070,529.83	446,233,228.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41,474.25			452,174,702.91	446,233,228.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217,470.29	239,886,702.79	-285,104,173.08	
1. 提取盈余公积				45,217,470.29		-45,217,470.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9,886,702.79	-239,886,702.7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0	25,997,150.00		550,192,611.20	856,985,213.61	1,868,751,137.30	6,501,926,112.11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信托资产：		
2	1. 货币资金	90,842.26	163,600.28
3	2. 拆出资金	0.00	0.00
4	3.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5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163.58	200,098.28
6	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7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84	4,721.36
8	其中：6.1 买入返售证券	465.84	4,721.36
9	6.2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	0.00	0.00
10	7. 应收款项	259,676.48	255,033.49
11	8. 发放贷款	2,568,262.97	4,004,971.68
12	其中：8.1 基础产业	660,339.36	1,258,705.67
13	8.2 房地产	471,675.59	1,064,308.05
14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25.00	18,778.33
15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23,895.19	6,666,778.60
16	11. 长期应收款	0.00	278,627.76
17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65,029.67	1,518,054.97
18	其中：12.1 基础产业	32,390.00	56,490.00
19	12.2 房地产	858,140.09	320,581.15
20	1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53,697.12
21	14. 固定资产	0.00	0.00
22	15. 无形资产	0.00	0.00
23	16.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24	17. 其他资产	5,548,742.06	4,551,330.62
25	18. 信托资产总计	18,072,703.05	17,715,692.49
26	19.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17,288.00	31,740.00
27	信托负债		
28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29	21.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30	22. 应付受托人报酬	5,227.86	19,733.42
31	23. 应付托管费	1,194.81	1,128.24
32	24. 应付受益人收益	18,820.85	72,863.88
33	25. 应交税费	1,837.80	8,831.74
34	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2.63	106.53
35	27. 其他应付款项	48,091.86	67,351.59
36	28. 其他负债	0.00	0.00
37	29. 信托负债合计	75,375.81	170,015.40
38	信托权益：		
39	30. 实收信托	18,494,891.03	17,944,955.57
40	30.1 资金信托	13,393,218.01	13,687,378.81



41	30.1.1 集合	9,731,881.82	8,827,824.81
42	30.1.2 单一	3,661,336.19	4,859,554.00
43	30.2 财产信托	5,101,673.02	4,257,576.76
44	30.2.1 信贷资产证券化	1,476,670.17	953,367.51
45	30.2.2 其他资产（准）证券化	789.30	789.30
46	31. 资本公积	0.00	0.00
47	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48	33. 未分配利润	-497,563.79	-399,278.48
49	34. 信托权益合计	17,997,327.24	17,545,677.09
50	35.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8,072,703.05	17,715,692.49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1. 营业收入	981,650.49	1,359,880.38
2	1.1 利息收入	210,312.12	409,311.51
3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628.76	858,613.34
4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5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8.21	91,583.49
6	1.4 租赁收入	0.00	1.00
7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8	1.6 其他收入	-298.60	371.04
9	2. 支出	202,467.21	188,053.67
10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9.13	3,914.24
11	2.2 受托人报酬	87,990.03	104,394.19
12	2.3 托管费	3,334.44	2,137.61
13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14	2.5 销售服务费	8,443.42	7,184.59
15	2.6 交易费用	173.50	549.63
16	2.7 资产减值损失	85,548.00	31,740.00
17	2.8 其他费用	13,698.69	38,133.41
18	3. 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9,183.28	1,171,826.71
19	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0	5. 综合收益	779,183.28	1,171,826.71
21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99,278.48	-325,278.43
22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79,904.80	846,548.28
23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877,468.59	1,245,826.76
24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497,563.79	-399,278.48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报表编制无不符合会计核

算基本前提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6.2.1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

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预期信用损失

① 适用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简称AM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性金融资产（简称FVOCI）；应该纳入减值准备计提范围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②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

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只包括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总额法计算利息收入；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总额法计算利息收入；③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且报告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按照净额法计算利息收入。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关于信用损失的内部历史经验数据、内部风险评级、其他企业或机构的信用损失经验、外部信用评级和外部统计数据等。

对于单项评估的金融资产，公司逐笔预测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组合评估的金融资产，公司针对每一组合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各组合预期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

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

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2.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截至报告期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6.2.3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截至报告期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6.2.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5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软件	3-10	-	10%-33.33%

6.2.6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长期应收款。

6.2.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租赁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8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截至报告期本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无需合并报表。

6.2.9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

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6.2.1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6.2.1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6.2.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

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无重要资产转让或出售。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固有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949,870.49	58,507.39	36,928.23	15,873.77		1,061,179.88	52,802.00	4.98%
期末数	897,273.19	64,639.92	16,565.33	15,355.68	7,769.30	1,001,603.42	39,690.31	3.96%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7.81	242.52			280.33
一般准备	37.81	242.52			280.33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93,564.54	52,710.98	46,731.73		99,543.79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3,608.86	45,159.40	46,699.33		82,068.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9,955.68	7,551.58	32.40		17,474.86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注：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期初数是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的 2021 年期初数。

6.5.1.3 固有业务投资品种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固有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7,676.15		95,764.61		729,273.26	842,714.02
期末数	19,882.20		268,855.66		496,203.53	784,941.39

6.5.1.4 前五名固有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6.5.1.5 前五名固有贷款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固有贷款。

6.5.1.6 表外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382.46	76.8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96,382.46	76.8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净收入	-15,486.65	-12.34%
其他业务收入	101.96	0.0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46,714.68	37.22%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9,275.05	31.29%
债权投资收益	7,439.63	5.93%
其他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87.23	-1.74%
汇兑损失	-22.11	-0.02%
资产处置收益		
收入合计	125,503.11	100.00%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8,802,266.30	9,477,208.46
单一	4,645,972.76	3,481,657.08
财产权	4,267,453.43	5,113,837.51
合计	17,715,692.49	18,072,703.05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0,853.82	107,056.72
股权投资类	649,086.34	1,123,691.20
其他投资类	2,875,588.20	3,876,917.71
融资类	3,691,230.50	2,892,884.67
事务管理类	25,946.20	20,820.76
合计	7,272,705.06	8,021,371.06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74,173.77	124,872.17
股权投资类	40,891.29	0.00
其他投资类	1,487,091.18	1,883,339.54
融资类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8,740,831.19	8,043,120.28
合计	10,442,987.43	10,051,331.99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98	21,553,720.74	3.58%
单一类	49	5,306,782.03	6.27%
财产管理类	16	2,311,521.63	2.73%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

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	164,447.77	0.13%	8.76%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25	1,588,354.36	0.98%	6.47%
融资类	61	2,128,912.00	1.92%	8.21%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0.00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100%

6.5.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3	54,000.00	0.28%	4.37%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2	170,740.10	0.11%	6.50%
融资类	0	0.00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70	25,065,570.17	0.07%	3.44%

6.5.2.3 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116	6,800,366.98
单一类	42	821,353.70
财产管理类	31	2,590,422.14
新增合计	189	10,212,142.82
其中：主动管理型	113	6,693,600.14
被动管理型	76	3,518,542.68

6.5.2.4 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财产损

失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本年度无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821.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 30,331.50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	关联交易总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定价原则
合计	1	161,070.35	根据借款合同归还本息

6.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关联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谌赞雄	武汉江汉区长江日报路 77 号	100 亿元	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等业务。

6.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无。

6.6.3.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79,690.00	46,870.00	85,990.00	40,570.00
合计	79,690.00	46,870.00	85,990.00	40,570.00

6.6.3.3 信托公司固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731,732.22	67,370.84	799,103.06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年借方发生额	本年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19,281.37	483,938.84	444,538.04	458,682.17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净利润	56,437.38	45,217.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875.11	170,168.06
其他转入	-227,288.78	
可供分配的利润	16,023.71	215,385.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43.74	4,521.75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821.87	2,260.87
提取一般准备金		21,727.8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558.10	186,875.1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股利分配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558.10	186,875.11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	9.88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	0.58
人均净利润 (万元/人)	163.82

注：1.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其中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是根据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后的2021年1月1日期初数计算。

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3.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初人数+年末人数)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企

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新准则对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8 月 13 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1]387 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股权结构调整为武汉金控持股 75.00%、东亚银行持股 15.38%，方正集团持股 9.62%。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9 月 1 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高莎任职资格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1]440 号）核准高莎财务总监任职资格。

2021 年 9 月 22 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张恩蓉任职资格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1]467 号）核准张恩蓉总裁任职资格。

2021 年 12 月 9 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张恩蓉、王小舟任职资格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1]580 号）核准张恩蓉董事任职资格、王小舟副总裁任职资格。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21 年 8 月 13 日，《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鄂银保监复[2021]387 号）核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由 32 亿元变更为 41.58 元。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信息如下：

(1) 诉讼标的额在 5 千万元（不含）至 1 亿元（不含）的案件有 4 件，其

中有 3 件尚在一审审理中，有 1 件在二审审理中。

(2) 诉讼标的额在 1 亿元（含）以上的案件有 17 件，其中有 14 件尚在一审审理中，有 3 件在二审审理中。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期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期内终结的诉讼事项信息如下：

(1) 公司诉北京邦文当代艺术投资有限公司、黄宇杰、李红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与北京邦文、黄宇杰、李红等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了《民事调解书》，公司据《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武汉中院已出具终本执行裁定书。

(2) 根据公司与债务人华门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安吉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瑞柏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嘉坤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山水置业有限公司、徐群等办理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已裁定将抵押物交付我司抵偿相应债务。

(3) 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钱菊生等对本信托计划所负债务。法院已裁定债务人江苏华光银河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终结本次执行，常州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州阳光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结束，且债务人钱菊生死亡。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期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的整改意见及公司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要求，及时向湖北银保监局反馈公司业务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工作措施及成效，切实提升了公司发展质量和风险防控能力。

8.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版面

2022年1月21日，公司于《金融时报》第七版刊登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的公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进行了披露。

8.8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 净资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净资本相关绩效考核指标，引导经营部门加强净资本和风险资本管理意识，加强业务转型和结构调整，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各项净资本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71.93亿元，净资本51.77亿元（监管要求 ≥ 2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32.53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159.13%（监管要求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为71.97%（监管要求 $\geq 40\%$ ）。

10. 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生违法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